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送别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绍中法官于庭上发言[译文]

---

今天我特别在高等法院开庭致辞，与各位一起欢送行将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绍中法官。

梁绍中法官投身社会工作几近五十年。他在1954年于九龙华仁书院毕业后加入香港政府成为公务员。在1954至1963年的九年内，他先后在监狱署、皇家香港天文台和劳工处工作。处世经验和生活阅历对于认识法律的施行运作至为重要。相信这九年的工作经验定已为他日后在法律界的工作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1963年梁法官辞去政府的工作，毅然远赴英国修读法律以考取大律师资格。在当时要成为大律师，负笈英国是唯一的途径。这是一个果敢的决定，因为当时，为公务员修读法律而设的政府奖学金计划还未设立，他需要凭自己的积蓄去应付留学的费用。

1965年梁法官于中殿律师学院取得大律师执业资格，翌年返回香港加入当时的律政署。那时律政署只有39名律师，而他不久便获擢升为检察官。他在该署工作共七年。

1973年梁法官离开律政署转投当时的司法部。这对律政署来说是损失了一名出色的检察官，但对于司法部来说则是增添了一位优秀的法官。自此他一直任职司法机构，竭诚服务至今达三十载之久，而我作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能够与三位前首席大法官一样，有机会与梁法官共事，实在感到非常荣幸。

梁法官曾担任裁判司，之后获委任为劳资审裁处审裁官。当时劳资审裁处才刚刚成立，梁法官作为开拓先驱，对该处的发展贡献良多。他1982年晋升为地方法院法官，1991年晋升为高等法院大法官，1997年晋升为上诉法庭法官。2001年他因为工作需要而答允延迟退休，并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除在司法机构担任法官外，梁法官更在社会上担任多项公职。他曾出任行政上诉委员会主席六年、文康市政上诉委员会主席九年、长期监禁刑罚复核委员会主席十年、退休公务员就业申请咨询委员会会员八年，并于其后出任该委员会主席。多年来，梁法官亦参与香港善导会的重要工作。他曾出任该会的主席，现时他是该会的会长。此外，梁法官亦积极参与所属教会，即香港中华基督教公会公理堂的事务，并出任该教会副主席及主席之职。

梁法官一生的事业，包括他三十年的司法工作，跨越了我们历史里多个最关键的年代。这些日子见证了我们社会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各方面的重大变迁。与此同时，我们独立的司法机构所处理的案件不但日渐增加，而且更逐渐发展成为社会文化的一部份。在过去的三十年，梁法官竭尽所能，为司法机构的发展作出了莫大贡献。

作为一位法官，梁法官的经验是全面的。在广泛的层面上，无论是民事或刑事案件，在各级法院的审讯工作，以至近年来在上诉法庭处理上诉案件方面，梁法官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在推动法院更广泛地使用双语方面不遗余力。在法庭使用中文方面，他的工作更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梁法官是一位尽忠职守和做事一丝不苟的法官，他为人公正持平、又待人以礼，因此深受大家的敬重。这位法官不尚浮夸，处事泰然自若，实事求是。他执法严明、刚正不阿，又不失平和谦厚。

更重要的是，梁法官深谙司法之道，并将之应用在日常司法工作之中。他坚信法官的角色是要清楚明白诉讼各方提出的证据和论点，然后认真谨慎地加以考虑并作出公正的判决。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他从事司法工作的三十年里，所有在他席前的诉讼人不管胜诉败诉，均会同意聆讯是公正的。本人认为，这些诉讼人在梁法官的法庭内的经历，一定会令他们对法庭和我们的法制倍加尊重。

在梁法官一生的事业里，他的妻子和家人的爱护和支持，一直是他背后的强大原动力。他的家人必定对他的卓越成就引以为荣。

在最近的授勋名单中，他获颁授金紫荆星章，足见他的成就在社群中得到普遍的认同。他的成就是实至名归的。

梁法官作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直竭力辅助本人，本人深表感激。他在庭里庭外都是一位谦谦君子，对于他即将离开从事了三十年的司法工作岗位，真的可以说那美好的仗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已经守住了。

梁法官虽然退休在即，但本人深信他在退休后必定仍会以不同的身份贡献社会。最后，本人谨代表全体法官，衷心感谢他多年来忠诚地对司法机构作出贡献，并祝愿他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